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42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42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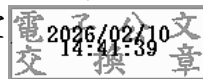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月3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718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2/10



11500420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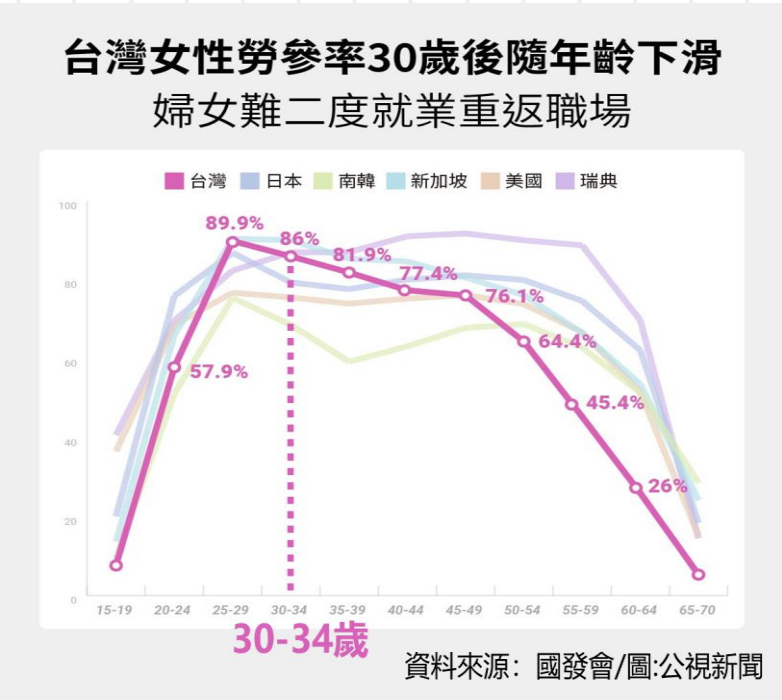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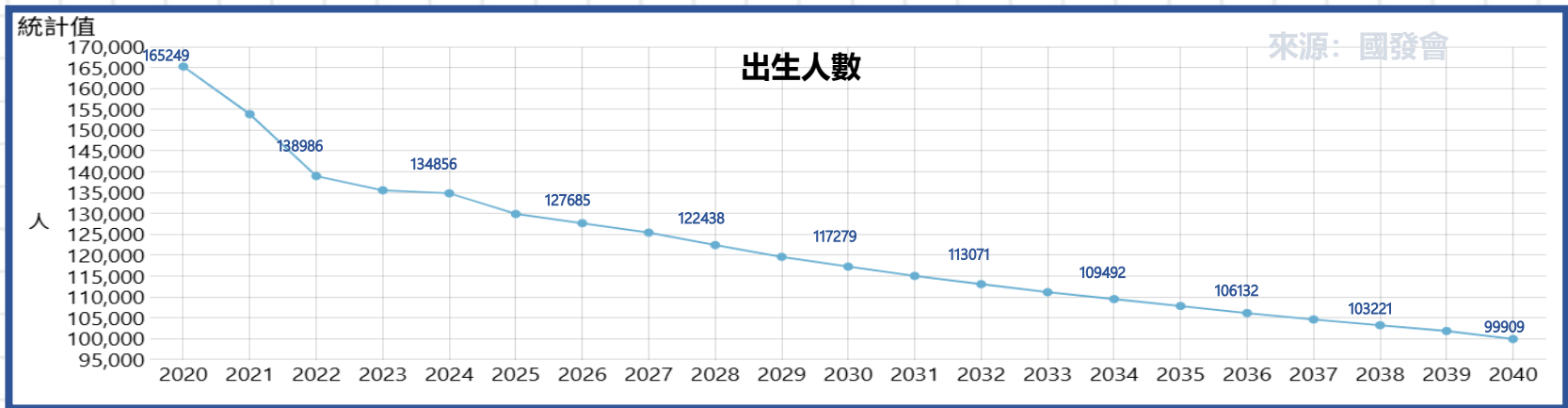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育嬰以「日」申請
照顧隨「時」陪伴

壹、現況分析

台灣的出生人數
近年來持續下降
已創下歷史新低
這是無法迴避的
少子化問題



民間團體、沒有後援的新手爸媽長期表達
照顧時間貧窮荒，職場家庭兩頭燒的困境
選擇離職照顧小孩，衍伸勞動力匱乏問題

從數據看，台灣30歲以後的女性勞參率
比日、韓、美國等其他國家下降還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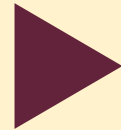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政策目標

核心命題



給育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
兼顧工作、家庭
讓企業留住人才

政策目標



雙就業 雙照顧
照顧不離職 續留職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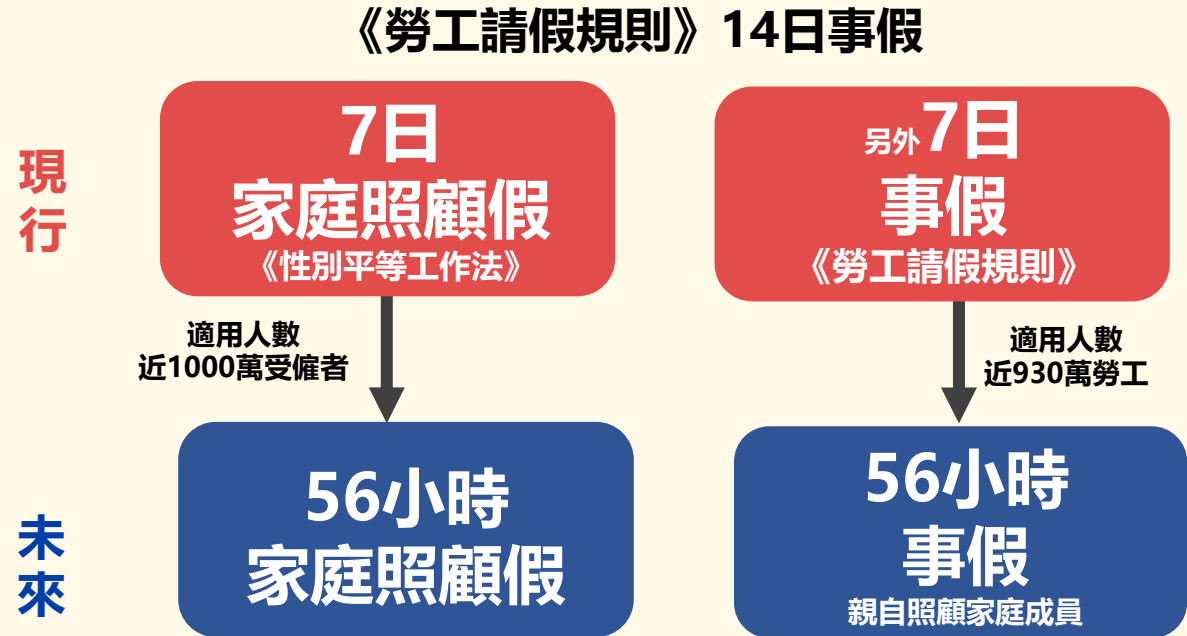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

- 子女3歲前得請**2年**育嬰留職停薪
- ✓ 其中6個月可領「**8成薪資補貼**」
- ✓ 2年育嬰留停的其中**30日**，可以「日」申請
- ✓ 雙親合計共有**60日**，可以「日」申請

	申請單位	最多次數	提出期限
現有制度	6個月以上	4次	10日前
	30日以上未滿6個月	2次	
新增	1日	30次	原則：前5日提出 突發：前1日提出 (當日突發情形可委託他人代辦)

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



有家庭照顧需求者共有**112小時**可請假雇主不得扣全勤獎金

註：適用於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、每週工時40小時之勞工

自115年1月1日上路

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規修正

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(第二條、第九條)

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
(第十九條之二)

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

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

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20條解釋令

勞工請假規則
(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
第十二條)

伍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3 配套

1

政府給予友善企業獎勵支持

未滿30人小微企業

- ✓ 僱用員工未滿30人小型事業單位，受僱者1人申請1日育嬰留停，政府提供**1000元**獎勵金
- ✓ 97%企業(約143萬家)可適用
- ✓ 獎勵金選撥予小微企業，不需要每次另外申請

超過30人中大企業

- ✓ 優於法令措施，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參選類別
- ✓ 加強輔導中大型企業ESG資訊揭露，提升企業在育嬰育兒相關友善職場措施，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全面了解企業營造的友善職場

2

勞工提前申請有利企業排班

原則：前五日提出 (預約門診、小兒早療課程...等等)

突發：前一日提出 (只限子女生病停托停課...等突發狀況，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)

3

在避免及預防過勞前提下，臨時突發狀況職代加班有彈性

自115年1月1日上路

陸、結語

1 給育兒 / 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，
兼顧家庭與職場



2 政府鼓勵小微企業，
包容育兒 / 嬰勞工所需要的照顧彈性

3 讓育兒 / 嬰勞工照顧不離職，有助企業留才

4 經數據實證，制度越彈性，性別越平等

110年修法將育嬰留停最小申請單位，從6個月縮短為30日以上後，
發現：女性申請增加33%；男性申請增加160%

5 創造勞工、企業以及生育率多贏



柒、勞動部專線



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**1955**
勞動部總機 (02)8995-6866



簡報結束

